

# 新时代中国慈善伦理的困境及其路径构建

赵瑞凤

(山西大学 太原 030006)

**摘要** 进入新时代,慈善伦理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举足轻重。然而在慈善事业发展过程中,却面临着伦理困境。为了更好地发挥慈善伦理的价值,从慈善事业发展呼唤伦理、慈善伦理有利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有利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分析新时代中国慈善伦理的价值;从慈善活动中诚信问题突出、公平公正正义缺失、慈善主体道德自觉和道德动机出现危机、慈善主体的慈善方式失调等方面,分析慈善面临的伦理困境。最后从全面合理地定位公益慈善事业、树立现代慈善伦理理念、推动实行依法行善、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慈善伦理等方面,构建新时代慈善伦理的路径,以期促进新时代中国慈善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关键词** 慈善伦理;价值;困境;路径建构

**中图分类号** C913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291X(2019)04-0193-02

随着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我国的慈善事业逐渐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经过长期努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进入新时代,慈善地位将更加重要。然而在实践中,一系列的伦理问题日益凸显出来,伦理困境成为发展的桎梏。因此,构建起新的慈善伦理路径就逐渐提上了议事日程。

## 一、新时代中国慈善伦理的价值

1. 慈善伦理是对新时代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回应。扶贫济困、乐善好施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慈善事业取得的成就有目共睹。2018年5月12日汶川地震,掀起了我国慈善事业的新高潮。然而慈善事业的发展道路也并不是一马平川,同样面临困境。引起人们热议的“郭美美事件”“尚德诈捐门事件”等使我国慈善的信用受到极大挑战。特别是近年来,不论是慈善组织还是个人,都被卷入“真假慈善”的漩涡。面对这些令人尴尬的社会现象,人们不禁发问,中国的慈善到底怎么了?纵观种种现象,我国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热烈呼喊伦理,呼喊从伦理视角分析当前慈善乱象、用伦理角度规范慈善行为。问题是时代的呼声,人心是最大的政治,现实的问题呼唤慈善伦理的发展。

2. 慈善伦理推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现。“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要确保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关

键要打赢脱贫攻坚战,慈善伦理具有扶贫济困的本质,因此,慈善伦理能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否成功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直接影响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能否正常运转。因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精神支柱。慈善伦理体现的诚信友善、自愿奉献、平等尊重的原则,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里的平等、公正、友善具有通约性。因此,慈善伦理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服务的理念。此外,共享发展理念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本保证,慈善伦理与其有相同的价值诉求。同时,二者都坚持以人为本,有高度的契合性,因此,慈善伦理能促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3. 慈善伦理有利于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和谐稳定是中国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当前社会整体和谐稳定,但还存在城乡差距、区域差距、社会贫富差距不断拉大等不稳定因素。特别是革命老区、贫困山区,由于基础设施不健全,许多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得不到保障。慈善活动的开展,推动了西部地区和贫困农村在基础教育、卫生、医疗方面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缓解了城乡区域差距。同时,由于贫富差距的不断扩大,“仇富心理”出现,导致不稳定因素的滋长。而消除这种不稳定,不仅依靠政府调整分配制度,同时还要充分发挥慈善力量在沟通贫富之间的纽带作用。同时在慈善活动中,捐赠者回馈社会的心理得到满足,弱势群体感受到人间的温暖,从而缓和了穷人和富人的心理对立,有利于社会的和谐稳定。

收稿日期 2018-10-08

作者简介 赵瑞凤(1992-),女,山西晋中人,硕士研究生,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 二、新时代中国慈善伦理发展的困境

1.慈善活动中失信问题突出。“人无信则不立,业无信则不兴。”诚信、友善是慈善伦理应有之义。然而在实践中,不诚信现象屡见不鲜,有的慈善组织因是政府部门延伸,于是违背自愿原则,许多企业面临“逼捐”,甚至慈善募捐作为政绩考核标准,违背慈善初衷。有些缺乏信息公开机制,致使许多捐赠者对其不信任,严重挫伤了积极性和慈善热情。有的慈善组织违背诚信,甚至违规违法操作,不能专款专用甚至用作企业集资、挪用。另外,有的人在某些特定场合“只喊口号”,真正落实到位的极少;有的不能实事求是地公开所捐款数额,把所捐假公济私,用作其他用途;有的是一种喊口号式的“裸捐”,“裸捐”成为许多企业家“美好却无法实施的愿望”;有的假借慈善名义谋私利。有的受助者也不诚信,谎报情况,拿着救助金用于与当初约定不同的其他用途,已经脱贫却还接受救助。

2.慈善活动中公平公正缺失。公平公正正是中国精神的重要内容,在慈善伦理中也首当其冲。然而在慈善实践中,出现了公平公正缺失现象。首先,慈善制度设计有失公平公正,如注册登记,双重管理制度使许多慈善机构无法注册成功,不科学的税收政策使许多慈善组织的规模受到限制。另外,慈善资源也出现了垄断,因为只有向一些特定慈善机构捐赠才能获得免税的优惠政策。同时,慈善互动中慈善资源的分配也不公平,表现在未经实际调研和科学论证,就随意设计慈善项目或者是仅凭某位领导的喜好就定了项目类型,或者没有了解清楚具体情况,出现重复慈善,有的高调为“倡导慈善”,实则是“伪慈善”“形象工程”,更有甚者,有的地方政府把慈善作为第二税源,以上这些做法致使慈善资源浪费。在慈善实践活动中,公平公正缺失,慈善伦理也就不复存在。

3.慈善主体道德自觉和道德动机出现危机。慈善主体参与慈善活动的道德自觉与道德动机对整个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然而从道德伦理角度看,当前慈善事业在发展过程中,人们参与慈善的道德自觉性不足,热情不高涨,没有把参与慈善作为日常生活中必不可少的环节。许多企业“回报社会”的意识不强。此外,慈善主体参与慈善活动的道德动机不纯,一些企业参与慈善活动只是为了提高知名度,谋取经济效益,有的企业参与慈善活动,目的只是为了逃税。还有一些明星“义演”“义卖”等表面上是慈善活动,实际上是在为自己和主办方谋求不正当权益。这种所谓的“捐赠”,长此以往,他们的信誉受到损害。同时,人们对这一本来应该属于道德的行为会产生认识的异化,可能成为我国慈善事业发展的桎梏。

①一直以来对陈光标的行善义举表示钦佩,陈光标行善的内容是货真价实的,正如卢德之教授说的“不管高调还是低调,只要是真调就是好调”,实际上来说,舆论和社会大众关注的焦点更多的应该是陈光标是否是“真调”而并非“高调”,诚然,如果陈先生能用谦恭、合理的方式参与救助,将会对我国的慈善事业产生积极的影响。

4.慈善主体的慈善方式失调。积极主动地去帮助需要援助的弱势群体,给他们提供物质和精神上的帮助,是所有中国人深入骨髓的精神特质。好的慈善方式不仅能最大限度地实现援助的目的,同时也有利于良好社会风气的形成。然而不合适的慈善方式很可能影响我国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例如陈光标<sup>①</sup>行善,有人觉得是“高调慈善”,即使陈光标办了天大的好事,但以高调的方法公之于众,突破了伦理底线;有人觉得是“暴力行善”,是以牺牲受助者的人格尊严的一种慈善,引发人们的质疑。其实,引发这些争议的并不是慈善本身,而是他慈善的方式,中华民族历来讲求“中庸之道”,应该理性而且适度,陈光标的“高调慈善”“暴力行善”冲击了中华几千年的传统,是对这一世俗伦常的违背。我们应该看到,慈善主体慈善方式的失调才是导致这些问题的病症所在。因此,不仅要调动大家的积极性参与慈善,同时还要注重参加慈善的方式方法。

## 三、新时代中国慈善伦理的路径构建

1.全面合理地定位慈善事业。全面合理的定位慈善事业,是突破慈善伦理困境的关键环节,也是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根本。新中国成立后,我国慈善事业的定位历经了三个阶段,从“慈善是伪善”到改革开放以来的与时俱进,进入新时代,对慈善事业合理定位更加重要。2016年《慈善法》的出台,把传统观念上“扶贫济困”的概念扩展成为一切有利于社会公益的活动。另外,慈善事业的成长对政府的依赖有必要性,但过度的依靠政府,就会成为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桎梏。有的慈善组织行政权力政府化,导致慈善组织丧失了独立性,上哪些项目都要征得政府同意,致使许多慈善项目丧失了时效性。慈善事业作为第三种分配方式,更需要且有必要具有自身的独立性,真正地通过慈善项目,确实帮助弱势群体。

2.树立现代慈善伦理理念。思想是行为的先导,先进的、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理念对行为有积极地推动作用,反之则不然。随着社会的发展,传统慈善观念已不适应当前慈善事业的发展。例如,传统的慈善理念是家族、血缘、熟人的慈善。当前,人们已经打破了地区、血缘的限制。此外,当前脱贫攻坚已经进入啃硬骨头的深水区,需要全社会力量的共同参与。慈善作为社会力量的关键一支,更需要发挥其关键作用。树立现代慈善理念势在必行。首先,要变革“熟人的慈善”为“陌生人的慈善”,不论亲疏远近,一律平等相待。其次,旧的传统的慈善理念觉得慈善有钱人的专利,因而普通民众慈善意识淡薄,于是“人人慈善”“慈善人人”慈善观的树立就很有必要,公益慈善事业“靠大众,而不是靠大款”,不论是富人还是普通民众都应该有回报社会的责任感和人(下转 199 页)

要辅以相应的强制化手段,对于知法故犯、违章私建的行为人,要加强打击力度,严厉惩处,增加违法成本,形成“人人不敢违法建设、不愿违法建设”的格局,在社会中形成违法必究的法治化意识。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微信、报纸等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引导广大市民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抵制违法建设。在管理方面,要不断优化政府的职能,形成专业化的城建管理队伍,以明确的责权意识来要求执法人。

2.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效的事中管控。在违章建筑的管控过程中,由于事件已经发生,管理人员就需要从相应的处罚条例中进行对照解决。在管控违建工程时,对于不同的违章建筑要进行不同的处罚决定,因此就需要管理部门不断提高自身的处罚水平,在依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平公正的原则,使处罚的决定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有实效性。如在进行罚金处罚时,要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进行违章成本的计算和评估,相应地提高和降低罚金的处罚水平来达到管控的效果。而在对建筑物进行处理时,如果存在时间上的拖延,就需要对处罚决定进行相应的后续监管,以保证政府的行政决定能高效完成。

参考文献:

- [1] 邹晓美.拆除违法建筑执法问题研究[J].中国流通经济,2011,(8).
- [2] 吕云渊,官少华.关于当前城市规划执法中突出问题的调查报告[J].城建监察,2011,(10).

[责任编辑 陈鹤]

(上接 194 页)文情怀。

3.推动实行依法行善。慈善事业过程中最重要的莫过于顶层设计,《慈善法》的制定更首当其冲。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起,国家及各省、市立法部门或相关职能部门就陆续颁布了一些相关的法律法规。2008 年的汶川地震开启了中国慈善新纪元,尤其近些年,全社会的捐赠额突飞猛进。然而,慈善立法多年迟滞在“预备立法”阶段。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对依法治善也予以了高度重视。从 2013 年 11 月《慈善法》被列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第一类项目起,到 2016 年 3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于 9 月正式施行,为慈善事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开启了“中国的善时代”。

4.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慈善伦理。十九大报告中

参考文献:

- [1] 党的十九大报告辅导读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2] 周中之.当代中国慈善伦理的价值及其理论建构[J].齐鲁学刊,2013,(1):64-68.
- [3] 方圆.习近平公益慈善思想述论[J].湖南社会科学,2017,(2):96-102.
- [4] 刘美玲.以核心价值观引导慈善伦理研究[N].山西日报,2018-06-05.
- [5] 郭祖炎.中国慈善伦理研究[D].长沙:湖南师范大学,2013.
- [6] 何忠洲.慈善立法峰回路转?[EB/OL].中国新闻周刊,2007-09-17.

[责任编辑 陈鹤]

3.加强后续管理,提高各部门的执行力。在第三阶段中,对于违章建筑的治理决定还需要高效的后续监管机制才能更好地实行管控。这就需要各部门不断提升自身的执行力,对于事中所颁布的处罚条例,在事后要进行相应的监管督促,如“责令自行整改”的规定,需要相关的政府机关对行为人进行督促,使其在法定的时间内对违章建筑进行相应的整改,以此来维护法律的权威地位,增强民众的遵纪守法意识。而且在后续的管理过程中,政府部门对于法律规定之外的内容还要进行相应的总结和调整,从自身城区的实际条件出发,总结发展经验,为日后的城市规划建设提供一定的发展意见。

### 三、结语

综上所述,我国城区违法建设的治理主要应从三个角度入手,来实现由思想到行动的不断强化和提升。在事前要进行预防教育,在事中进行有效管控,而在事后还需要进行相应的监管和执行。只有保证每个阶段高效有序地开展,才能在城区发展中彻底解决我国的违法建设问题,使严格有序的法律规范真正转变居民的思想意识,将国家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指出,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慈善伦理的内容具有共通性。“慈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必要内涵与关键来源,都属于道德范畴,都根植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藏着优良的基因。在新时代,体现着新时代特点、中国特色、现代特征。首先,要加强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导引的慈善伦理的理论探讨,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使人们在理论上、认知上加深对慈善事业理论认知和情感认同;其次,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启发人们参与慈善活动的意识,激发人们参与慈善活动的热情,使其内化于心并指导今后的慈善行为;最后,充分利用新媒体进行舆论宣传,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同时,加大对慈善理念、优秀慈善事迹的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上善若水,厚德载物。”“恻隐之心,仁之端也。”知善、向善、行善、积善的优秀道德古已有之,由来已久。进入新时代,我国的慈善事业会更加持续健康发展,并开启新时代的辉煌篇章。